



##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(草案)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號函核定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運動，提昇技術水準，推廣體操運動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 
教育部體育署  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 
屏東縣政府

伍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

陸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
全國各縣市體育(總)會體操(協會)委員會

柒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7 日(星期四至星期日)計 4 天，(11 月 14 日 9 時起至下午 6 時開放各單位練習，各單位練習時間將依照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報名結束後，於賽前一週由大會排定賽前練習時間表公布於協會網站，請各單位依據賽前練習時間表安排練習。11 月 16 日及 11 月 17 日兩日按照賽程安排依組別順序進行比賽。詳細情形請上網查詢(<http://www.ctga.net>)。

二、地點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山堂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)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  
即日起至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，於協會官網網路報名：  
([ctga.com.tw](http://ctga.com.tw))。

二、資格：  
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以機關、團體、公司組隊均須報名參加社會組，代表各級學校限在籍學生不得跨校組隊(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，以備查驗)。

三、參賽人員需辦理保險：  
本會已辦理保險，但請各單位務必自行再保險(不含學生保險)。報到時繳交保險單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個人：每人新臺幣 800 元；成隊：每隊新臺幣 3,000 元。報名後未參賽者，仍須繳交行政作業、保險等費用 200 元整。



## 五、人數限制：

(一)每組每單位可報名數隊，但每組每單位成隊成績只取最佳一隊，全能及單項成績從該單位同組別所有參賽選手的成績取出，全能擇優3名為限，單項擇優2名為限。每隊報名人數1至6人，每項至多5人下場比賽，1人為候補，不足3人時不計成隊競賽成績，改以個人競賽成績計算。

(二)教練人數：每組每單位成隊至多2名教練，未成隊者至多1名教練。

(三)完成報名成隊競賽後無故棄權，則視同放棄所有選手參賽資格。

## 玖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### 一、成隊競賽

(一)、大專、社會男子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(二)、大專、社會女子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(三)、高中男子組—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(四)、高中女子組—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(五)、國中男子組—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(六)、國中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(七)、國小高年級男子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(八)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(九)、國小中年級男子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(十)、國小中年級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(十一)、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含幼兒園)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板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

(十二)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含幼兒園)—計跳板、低木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### 二、個人全能競賽

(一)、大專、社會男子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(二)、大專、社會女子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(三)、高中男子組—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(四)、高中女子組—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(五)、國中男子組—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(六)、國中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

- (七)、國小高年級男子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八)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九)、國小中年級男子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十)、國小中年級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十一)、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含幼兒園)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板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
- (十二)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含幼兒園)—計跳板、低木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### 三、個人單項競賽

- (一)、大專、社會男子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二)、大專、社會女子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三)、高中男子組—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四)、高中女子組—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五)、國中男子組—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六)、國中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七)、國小高年級男子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八)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九)、國小中年級男子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十)、國小中年級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十一)、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含幼兒園)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板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
- (十二)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含幼兒園)—計跳板、低木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

### 拾、場地器材規格：

依據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設置。(請上網查詢及下載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ctga.net>)

### 拾壹、比賽規則

依據 2017~2020 國際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之規定實施。詳情請上網查詢及下載。

- 一、報名成隊之單位放棄成隊競賽，視同放棄所有選手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如有動作未列入 F. I. G. 評分規則中，請於領隊教練會議中提請認定，經由總裁判長判定難度後，由該項之 D1 裁判執行。

### 拾貳、名次評定與獎勵

- 一、成隊競賽(資格賽)
  - (一)每單位每組只取最佳一隊。



- (二)每隊每個項目(男六項女四項)取較優三位選手之成績加總為成隊成績。
- (三)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各組依據頒獎準則頒發獎狀、獎盃、獎牌。成隊成績相同時，比較各隊個人全能成績，較高者名次列前。

## 二、全能競賽：

每組每單位最多錄取3名，取選手全部項目(男六項、女四項)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，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。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

## 三、單項競賽：

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2名，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前八名頒發獎狀，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

## 拾參、頒獎準則

- 一、成隊競賽：各組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、獎盃。
- 二、個人全能競賽：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- 三、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- 四、惟各單位申請獎勵時依教育部頒訂之頒獎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教練部份依據該單位成績頒發獎狀，另可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學校等相關單位之規定敘獎或積分。

## 拾肆、單位報到與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

- 一、**單位報到**：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2時於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山堂辦理。
- 二、**技術會議**：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3時於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一視廳教室請各單位準時出席。
- 三、**裁判會議**：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至4時於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一視廳教室舉行。

## 拾伍、申訴：

- 一、得依據F. I. G. 國際體操總會規定提出申訴，凡任何有關競賽方面的質疑，請於技術會議、裁判會議提出，會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、若提出難度申訴，須提出申訴書及繳交5000元之保證金；申訴成立即退回保證金，若申訴不成立，保證金將納入本會推展經費。
- 三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2-27520643、e-mail:info@ctga.net。

拾陸、承辦本活動之大會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柒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8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

號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質疑，以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解釋為準。